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4
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5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8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兆丰环保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1,818,180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东莞证券作为兆丰环保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兆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4、《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自然人，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31,818,180股，认购单价为1.1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4,999,998.00元。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锡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419,536	22,461,489.60	现金
2	叶沛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45,204	5,989,724.40	现金
3	陈锡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30,162	3,993,178.20	现金
4	徐志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3,179	597,496.90	现金

5	杨世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460	561,506.00	现金
6	陈惠琼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3,760	499,136.00	现金
7	黄东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2,119	398,330.90	现金
8	邓建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3,760	499,136.00	现金
合计					31,818,180	34,999,998.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上的相关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8名在册股东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所记载的声明，发行对象在本次股权认购中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信托持股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8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为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所记载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

（1）《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改〈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1）董事陈锡培、陈锡强、李开实、周淦华、杨世钧、徐志坤不排除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董事陈伟良与陈锡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4人时，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3）陈伟良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的董事；陈伟良是陈锡培的儿子构成关联关系；陈锡强是陈锡培的弟弟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陈锡培、陈伟良、陈锡强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监事会主席叶沛华是股东，拟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他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股东陈锡培、叶沛华、陈锡强、李开实、钟达光、卢红花、钟秋明、叶吕钦、周淦华、徐志坤、杨世钧、陈惠琼、黄东航、邓建辉不排除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由于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股东均可投票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9,135,6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反对股数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弃权股数0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3)陈伟良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的董事；陈伟良是陈锡培的儿子构成关联关系；陈锡强是陈锡培的弟弟构成关联关系，陈惠琼是陈锡培的妹妹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陈锡培、陈锡强、陈惠琼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股数 15,449,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3%；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7%；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他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9,135,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6%；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兆丰环保提供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兆丰环保在册股东不包含外资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兆丰环保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记录在册股东，不属于国有资本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兆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均签订了《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

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 8 名发行对象与兆丰环保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兆丰环保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兆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兆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兆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兆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损失兆丰环保或兆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7、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对赌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部分股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部分股东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

章程》及其他关于限售的相关规定，将在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限售数量（股）	限售依据
1	陈锡培	董事长、总经理	15,314,652	法定限售
2	叶沛华	监事会主席	4,083,903	法定限售
3	陈锡强	董事	2,722,622	法定限售
4	徐志坤	董事	407,385	法定限售
5	杨世钧	董事	382,845	法定限售
合计			22,911,407	-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限售承诺，其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为 1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8 名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变，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兆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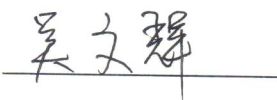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文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1 年 8 月 16 日